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关于市中区苏稽镇2025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
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苏稽镇：

你镇《关于市中区苏稽镇2025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苏府〔2025〕7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程埡村1组、5组，雷坝村4组、5组，严龙村4组，永和村7组、8组，跃进村1组、4组、5组，长虹村1组，刘浩村1组、5组共计0.403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2673公顷，园地0.1126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231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苏稽镇2025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苏稽镇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
地
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7 日

附件

市中区苏稽镇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(社区)	组(社)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	
1	程埡村	1 组	0.087	0.087	0.085		0.002			
2	程埡村	5 组	0.021	0.021	0.021					
3	雷坝村	4 组	0.035	0.035	0.0084		0.0266			
4	雷坝村	5 组	0.028	0.028	0.028					
5	严龙村	4 组	0.028	0.028	0.0111		0.0169			
6	永和村	7 组	0.0337	0.0337	0.0337					
7	永和村	8 组	0.021	0.021	0.0111		0.0099			
8	跃进村	1 组	0.0251	0.0251	0.0001		0.025			
9	跃进村	4 组	0.021	0.021					0.021	
10	跃进村	5 组	0.0122	0.0122	0.0051		0.005		0.0021	
11	长虹村	1 组	0.028	0.028	0.0249		0.0031			
12	刘浩村	1 组	0.028	0.028	0.028					
13	刘浩村	5 组	0.035	0.035	0.0109		0.0241			
合计			0.403	0.403	0.2673		0.1126		0.0231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